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新华府小区配电房变压器更换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20日

2015.7.20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 120 号总  
部经济园-CT0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10 台高压柜、2 台 630KVA 变压器、1 台直流屏，1 台负控柜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998750.6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陆角陆分。

2、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3、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6、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8) 中标通知书;

(9)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两年质保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质保服务。

#### 第六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性能价格比一流的产品，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指标的要求，并能保证货物在正确的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2年，质保期内，设备如出现故障，须2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维修，上门费、维修费和配件等费用全免。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和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材料安全及因施工产生的一切纠纷和其他事务均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同时，工程承包人必须对因施工（机械、车辆、脚手架等）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负全责。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系统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设备到场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且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60%（扣除暂列金）；

（3）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4）质保期满 2 年后，付清尾款。

## 第十条 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项目结算审核核减额小于 5% 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项目结算审核核减额大于等于 5% 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23542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32050159653600001794

日 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顶山街道安全施工责任状

为保证 大新华府小区配电房变压器更换项目 采购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采购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甲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采购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采购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障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的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要员应随时检查劳

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一切不安全而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壹式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5年7月20日

附件 2:

### 顶山街道采购承包廉政协议

为加强重点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程序，有效防止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项目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大新华府小区配电房变压器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节省、高效、优质、廉洁。
- 2、严格履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
- 3、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等法律规定，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签订《采购项目实施合同》和《采购承包廉政协议》。
- 4、所有重点项目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杜绝违反和擅自简化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现象，一旦发现有质量、腐败等问题，都将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作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管理。
- 2、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 3、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
- 4、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 5、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6、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作为建设项目的供货单位，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 2、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外出参观考察或参加娱乐活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本协议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同签订，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2019年7月20日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新华府小区配电房变压器更换项目(项目全称)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工程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待全部工程质保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且完成缺陷修补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

项目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顶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5·7·20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晓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5-5235426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050159653600001794

邮政编码: 2025·7·20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大新华府小区配电房变压器更换项目项目时,且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公章): 江苏熙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0号总部经济园-CT061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顺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7.20

